



拜城县技工学校购买营养餐供应服 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 25 号众
恒·城市绿洲一期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1301 室

联系方式：18399398498

邮箱：1664287399@qq.com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技工学校购买营养餐供应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拜城县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博文

电话:17393622989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伏扬

电话:18399398498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 25 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1301 室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磋商说明.....	10
第四部分响应说明.....	12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30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33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拜城县技工学校购买营养餐供应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技工学校购买营养餐供应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4-057-2

项目名称：拜城县技工学校购买营养餐供应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大写：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大写：壹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需提供学员每日三餐的营养餐供应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1月0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历天）

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3、各投标人

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技工学校

地址：拜城县阳光产业园区旁

项目联系人：郑博文

项目联系方式：17393622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 25 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1301 室

联系方式：183993984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伏扬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技工学校 地址：拜城县阳光产业园区旁 联系人：郑博文电话：17393622989 电子邮箱：631909008@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25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2号住宅楼1单元1301室 联系人：伏扬 电话：18399398498 电子邮箱：1664287399@qq.com
3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4	项目名称	拜城县技工学校购买营养餐供应服务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bcx-jzxcS-2024-057-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需提供学员每日三餐的营养餐供应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壹佰万元整）备注：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不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视为放弃。
10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11	服务期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起1年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6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20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p>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具有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p> <p>（4）具有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近三年（2021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p>
2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条例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以下简称125号文）明确：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据此，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并不是供应商的责任。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要求：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2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p>

		<p>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不做要求
27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p>

		<p>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8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时间：<u>2025年01月03日16时00分</u>。</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u>2025年01月03日16时00分</u>。</p> <p>地点：拜城县三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区。</p>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人，评审专家 <u>3</u> 人。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投标人，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个数： <u>3</u>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资格查验上传文件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具有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p> <p>（4）具有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近三年（2021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9）须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以上证件均须彩色扫描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td> <td>费率</td> </tr> <tr> <td>100万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0.45%</td> </tr>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500万	0.8%	500-1000万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500万	0.8%									
500-1000万	0.45%									
38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不要求场地服务费								
39	公证服务费	公证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0	政策优惠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不再对价格比例进行扣除。</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本项目所属类别为：服务类</p> <p>（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p>
41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因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42	监督	<p>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p>

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p>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6、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p> <p>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25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2号住宅楼1单元1301室</p> <p>联系电话：18399398498</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拜城县技工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1.5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8.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报价

9.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9.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9.3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不能判定为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还应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应包括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4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供应商按9.2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9.6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9.7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具体时间详见前附表）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0.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3.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2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密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5.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4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5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6.3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7、磋商会议

17.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7.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3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7.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8.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19.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8.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6)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报价签字、第二轮报价、在线澄清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出现上述1-5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8.5.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9、资格审查

19.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符合性审查

20.1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磋商

22.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2.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最后报价

2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就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响应无效

24.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4.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5. 比较与评价

25.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6.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7、保密原则

27.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负责食堂每日用餐菜谱的配制、制作加工、管理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提供厨师及食堂工作人员，并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本食堂可以对外经营或对其他单位提供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但不能影响本单位餐食供应。

2. 服务期限一年。

3. 一年就餐费用：伙食标准为20元/人/天，全年累计不低于1000人，平均就餐天数为25天。

二、用餐形式、标准、时间及服务

1. 用餐形式

餐食服务分为早、中、晚三餐

2. 供餐标准

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粥1种、主食2种（包子、油条、油饼、饅、馍馍、花卷等）、热菜2种、鸡蛋、牛奶或豆浆。

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主食2种、热菜（2荤2素）、1道汤、1应季水果。

晚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主食2种、热菜（2荤1素）、1道汤。

特色主食：牛肉面、拌面、抓饭每周一次。

周末及节假日：本单位提前1天通知学员是否就餐，学员就餐标准不变，若学员不就餐，标准另行通知。

3. 服务项目

- (1) 提供职工早、中、晚及加班用餐服务；
- (2) 承担公务用餐服务；
- (3) 承担节假日用餐服务；
- (4) 承担临时性安排的用餐服务；
- (5) 承担单位安排的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4. 就餐方式：自助餐、桌餐。

服务方每周供餐菜谱必须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员确定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就餐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并根据需要定期调整菜品，合理调配好早、中、晚餐，做到饭菜色香味俱佳，营养搭配科学。

5. 供餐时间：每月30天。

6. 就餐时间：12个月。

7. 就餐人数：全年不少于1000人，主要集中在1至4月及10至12月。

三、工作人员配备

1. 配备人数。为保障食堂服务质量，服务方按需配备工作人员。经营期间，服务方在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基础上，若不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类保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增加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管理由服务方全权负责。

2. 配备标准。服务方派遣的主厨、副主厨需具备相应的厨师资质证书（厨师长提供高级厨师证，副厨、面点、拉面提供中级厨师证），并向甲方提供备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若服务方更换厨师及管理人员，保证更换厨师及管理人员专业资格水平不降低，并向甲方提供拟派厨师人员名单和资格证。

3. 人员管理。人员由服务方进行管理。服务方须有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职责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和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各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到人。派遣人员时必须严格把关，所有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禁止不文明用语或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注重仪容仪表，在工作岗位上要始终穿戴工作衣帽，保持衣着整洁。上岗操作时不准吸烟，吃瓜子等；不准对着食物、炊具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擦拭厨具等，不准随地吐痰。不得留长发，带戒指、染指甲、化浓妆，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打饭、炒菜、加工主副食品必须带上口罩。服务方需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服务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4. 人员费用。人员工资标准确定及工资结算由服务方自行负责（此费用包括服务方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工装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服务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本方案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问题，服务方应负责妥善解决，不得影响食堂正常秩序。

5. 人员保险。服务方应对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工伤等问题，责任全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四、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 服务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2. 服务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并建立健康管理档案，严禁患病上岗。负责餐饮加工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食堂工作人员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着装，规范操作。

3. 食品加工须注重计划性，须有具备操作性的食品质量控制、食品安全方案，建立消毒、留样、晨检等食品安全管理档案，须设置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员履职日志，投标供应商对食品安全事故建立应急方案。制定食品质量标准，规范各项操作规程，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每餐进行餐具消毒，定期进行全面消杀，做到食品加工过程安全规范。餐厅、厨房、库房内禁止携带有毒有害物品进入。

4. 负责就餐大厅、操作间等所有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厨具设备、食品等进行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等制度措施，以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饮环境。各类物品要勤整理、勤擦洗，整洁有序，做到无蚊蝇、无虫鼠、无污水杂物、无油垢锈斑、无灰尘、无异味。厨房、后堂排水应保持畅通，污水应及时倒入污水池，杂物及时清除，保持环境清洁、整齐。

5. 服务方对食堂经营期间饮食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方面负管理责任，经营期间因服务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失误的，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1) 服务方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2) 服务方在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遇特殊情况，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服务方调整工作时间。

(3) 服务方负责人全权代表服务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区域服务工作。

(4) 服务方要为服务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服务方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服务方负担。同时，服务方须将聘用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查，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5) 服务方在服务期内应保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折旧外，服务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6) 服务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切实做好节水、节电、节油、节粮、节气、防盗、防火、防“四害”、防事故等工作。下班前进行卫生大扫除，由管理员验收卫生；下班后要严格按规范切断电源、天然气源，做好相关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管理，确保无事故发生。

(7) 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服务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完成工作。

(8) 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资产验收，除正常损耗外，如有短缺或损坏，服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服务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正常办公有滋扰性的行为。

(10)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物品等。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约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附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近三年（2021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彩色扫描件。
	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彩色扫描件；
	具有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彩色扫描件；
	须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与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p>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 商务部分

条款	评审标准
2.3.1	<p>二轮报价得分（1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部分共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投标人磋商后同时报价。</p>

2.4 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4.1	质量保障、服务承诺（3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②食品安全控制方案；③质量控制制度，对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④食堂卫生管理制度；⑤原料管理制度；⑥设备运行维护制度；⑦人员操作安全措施；⑧供餐、加餐方案；⑨指定的日常食堂服务方案；⑩日常管理流程图：根据每个节点落实到人，责任到人等进行综合评分。每一项内容0-3分，本项共30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针对以上7项内容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4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2.4.2	人员培训（2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①人员职责安排；②岗位规范要求；③员工考核表；④岗前培训制度（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⑤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每一项内容0-4分，完整规范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2.4.3	配餐方案（10分）	<p>供应商提供配餐方案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加餐、且菜谱中方案完整、完全满足，每一项内容0-2分，无缺陷内容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不得分。</p>

2.4.4	应急方案（8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包括：①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②消防（火情、水情、漏气、漏电等）的应急措施；③食品安全事件及流行病、传染病；④疫情防控方案等的应急措施等，每一项内容0-2分，本项共8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2.4.5	企业类似经验业绩（3分）	<p>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共3分。（注：一份完整业绩包括：服务合同、发票和往来款项票据。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2.4.6	库房与食材管理（1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包括：①食材管理方案；②食材保鲜方案；③库房管理方案。每一项内容，0-5分，本项共15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2.4.7	人员配备（4分）	<p>为保障食堂服务质量，服务方按需配备工作人员，服务方派遣人员不得少于8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投标人进行磋商，投标人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投标人磋商后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投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相关银行名单详见当地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投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20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服务

1. 服务日期：

2. 服务地点：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

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验收合格后付至%，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投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投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30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

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第七章处罚、询问和质疑

一. 处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 询问

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3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4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5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2.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保密和披露

3. 保密和披露

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接收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25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2号住宅楼1单元1301室

联系方式：18399398498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在年月日时

一、报价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六、企业财务状况

（附：近三年（2021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七、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法人六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及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2020年-2023年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人，资产总额为万元，营业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人，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营业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格式不得更改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四个承诺

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三、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技术部分细则
顺序编写

十四、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补充资料